

## 十八、投标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

#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库车市人民医院）的（库车市人民医院购置物理治疗、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类设备项目（一标段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儿童振动排痰仪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省日成医用电子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0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（非热康普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1人，营业收入为13555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299.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3. （亚低温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省日成医用电子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0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秦创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4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库车市人民医院的库车市人民医院购置物理治疗、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类设备项目（一标段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儿童振动排痰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省日成医用电子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0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亚低温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省日成医用电子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0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吉林省日成医用电子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8日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库车市人民医院）的（库车市人民医院购置物理治疗、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类设备项目（一标段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非热康普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1人，营业收入为13555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299.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8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